

二、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鄭孟洳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王文華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 一、黃秘書長錦平報告出席議員 59 人，已足法定人數。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告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並致開幕詞（如附件 1）。
- 三、本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紀錄及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經大會分別追認及認可確定。

四、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市府第 7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97 案，金額為新臺幣 57 億 6,325 萬 9,995 元，其中中央補助 175 案 55 億 6,848 萬 2,282 元；回饋金 22 案 1 億 9,477 萬 7,713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0、3515-42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11（合計 2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5、3514-48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44（合計 6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3514-21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9、23（合計 9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9、3514-3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

地讓售案，面積為 16、37（合計 53）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4-41、3517-17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9、27（合計 7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16-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0、26（合計 96）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5、3517-20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5、6（合計 2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2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4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4、3516-46、3517-27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9、12（合計 3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7、3515-48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12（合計 28）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8、3516-39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2、18（合計 3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4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7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4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8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3、3516-20、3517-1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6、25、20（合計 101）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19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7、3517-25、3517-29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8、7、17（合計 52）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0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6-35、3517-23、3517-31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3、3（合計 19）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林園區溪州段二小段 3515-35、3515-37、3517-10 地號 3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41、19、54（合計 114）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2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2、9-3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2、1.5（合計 33.5）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3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大豐段二小段 758-2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4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灣立段 328-3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21.7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5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建豐段 62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6 類別：財經 報告機關：財政局

案由：本市三民區中都段四小段 38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17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讓售，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決議：考量土地處分之妥適性，請財政局將編號 26 號至 30 號案等土地讓售案現況照片備齊後再審議，第 26 號至 30 號案均予以擱置。

編號：31 類別：教育 報告機關：文化局

案由：檢送市政府文化局主管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本（114）年度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請查照。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2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委託私人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辦法」業經高雄市政府於 114 年 2 月 20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04123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續辦理辦法」，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澄清湖風景特定區場地管理辦法」案，請備查。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擱置。

乙、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31 分提：建請原訂 11 月 18 日下午議程「2.其

他事項」變更為「高雄市農地不當採挖及回填問題專案報告」；繼之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陳議員麗娜、林議員富寶、陳議員善慧、邱議員俊憲發言表示意見，並由工務局楊局長欽富說明後，主席康議長裕成徵詢在場議員附議，有林議員義迪、陳議員麗娜、劉議員德林、王議員義雄、鄭議員安秝等五位附議，動議成立。繼而主席康議長請在場議員表決贊不贊成，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為 32 位，同意變更者有林議員義迪、劉議員德林、王議員義雄、陳議員麗娜、邱議員于軒、陸議員淑美、鄭議員安秝、王議員耀裕、黃議員香菽等 9 位。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因同意者未達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變更議程動議須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故變更議程動議未通過。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3 分報告：現在有高雄市政府第四屆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20 人，由青年局主任秘書吳淑慧率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江議員瑞鴻於中午 12 時 23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

附件 1

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開幕主席康議長裕成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高雄市民朋友，還有現場的各位議員同仁，所有的議員同仁都非常辛苦坐在這裡，市府由陳其邁市長所率領的市府團隊，各位媒體記者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的開幕典禮，首先要請各位同仁，這一會期大家就要審預算，是最辛苦的一個會期。通常下半年的會期都在審預算，雅慧議員也在臉書上說，這是數錢、算錢、算帳的會期，說得非常的精準，也意義非常的深厚，所以也請市府的同仁在審預算的過程中間提供足夠的資訊，快速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給所有的議員同仁。這一點每一次不管是開幕、閉幕，我都會一再地重複，但是其實在審預算或是審提案的過程中間，一直都沒有得到議員很滿意的回應，所以再一次地強調，請提早提供議員需要的資料，請提早提供議員索取的資料，而且要備齊備足，不要只給一半，另外一半又沒有給。

也要跟市民朋友報告，這個時候正值花蓮風災的時候，我相信所有市民朋友在前幾天都跟我們大家一樣，對花蓮寄予相當大的關心，也記得在合併前，就是民國 98 年的時候，高雄縣曾經出現小林村的災難，我們都還記憶猶深，就是合併前的時候。我記得那時候是陳菊市長任內，我們在高雄市的部分，我們都會跑去高雄縣幫忙，後來我們對小林村的關心從來沒有停止過，也謝謝市政府已經學會了教訓，就是有黃色警戒就強制撤離這樣的制度，而且也做得很好。對於合併前的深痛教訓，高雄市政府始終記得，我們要感謝高雄市政府記取合併前這樣的教訓，在這幾年來我們的強制撤離都處理得很好，這樣的制度也可以給全國各縣市的朋友、各縣市政府來做學習，也請不要再講小林村的事情了，因為我們已經做得這麼好，也很努力在做。過去的痛，我們也很痛，不要提這件事了。

最後也想要跟各位市府同仁來一起對於這一次預算，《財劃法》對高雄市的不公，我相信在我們說明會的時候，議員同仁都深深地體會到。中央的補助少了 174 億元，今年還好，因為今年市府都已經得到中央的同意，但是明年開始我們會面臨怎樣的預算編列，我們都覺得有很大的不確定性，所以也請各位同仁跟市府，我們一定要對於《財劃法》修法的錯誤有所意見，也請中央政府跟立法院能夠修好，讓計算不要有錯誤，不然這樣的錯誤對高雄市整體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有感受。

最後，誠摯地謝謝市府團隊今天來與會，也拜託所有的議員，我們一起來監督高雄市政，我們是用嚴格監督、理性問政的態度來跟各位市民朋友報告，最後謝謝大家的與會，今天我們的議程就準備開始，謝謝大家！

三、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35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一副秘書長：	余潮駿
議事組主任：	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陳市長其邁施政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一、各黨團聯合質詢：

中國國民黨黨團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無黨團結聯盟黨團

陳議員善慧

陳議員幸富

朱議員信強

民主進步黨黨團

江議員瑞鴻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智鴻

李議員雅慧

二、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文益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博洋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香菽

吳議員利成

張議員漢忠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喬如
邱議員于軒
王議員義雄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雨庭
宋議員立彬
林議員富寶
邱議員俊憲
鍾議員易仲
陸議員淑美（書面質詢）
黃議員天煌（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林副市長欽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羅副市長達生
李副市長懷仁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7 分向大會報告：市長施政報告黨團聯合質詢已實施 12 年，質詢順序均為執政黨黨團最後質詢，所以本次仍援用往例，由執政黨民主進步黨黨團最後質詢。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2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黃議員文益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2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鍾議員易仲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45 分提：今日有陸議員淑美及黃議員天煌等二位議員改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針對內容於 7 日內分別函復二位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丁、散會：下午 6 時 46 分。

四、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中午12時5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組主任：	黃錦平
議事組主任：	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慧文

許議員采蓁

李議員亞築

范議員織欽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志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雅慧

湯議員詠瑜

吳議員銘賜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志誠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幸富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飛鳳

高議員忠德

曾副議長俊傑

黃議員秋嫻

何議員權峰

蔡議員金晏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善慧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明太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明澤

黃議員彥毓

簡議員煥宗

朱議員信強

鄭議員安祿

李議員雅芬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郭秘書長添貴

林副市長欽榮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委羽珊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羅副市長達生

李副市長懷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30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林議員智鴻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48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芬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56 分。

五、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中午12時22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雨庭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文益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交通部門業務報告：

- (一)觀光局高局長閔琳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二)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 (三)交通局張局長淑娟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文益
蔡議員武宏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雨庭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富寶
王議員耀裕
何議員權峰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丙、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5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王耀裕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雨庭

紀錄：陳昭寧、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智鴻

鄭議員孟洳

范議員織欽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善慧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飛鳳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明澤

湯議員詠瑜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文志

高議員忠德

江議員瑞鴻

宋議員立彬

曾議員麗燕

陳議員幸富（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黃副局長榮輝

交通局劉副局長建邦

丙、其他事項

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上午 11 時 52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麗珍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4分（下午1時30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益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淑娟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黃信穎
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陳盈秀
本會—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娟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一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周日新（由技正黃建彬代理）

主席：由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兩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及劉議員德林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警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

(一)警察局林局長炎田業務報告。

(二)消防局王局長志平業務報告。

(三)衛生局黃局長志中業務報告。

(四)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業務報告。

(五)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鍾議員易仲

方議員信淵

白議員喬茵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慧

劉議員德林

王議員義雄

張議員漢忠

曾副議長俊傑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彥毓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玫娟

答詢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政陽

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溫科長哲欽

二、下午開始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許議員采蓁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明太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麗珍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眉蓁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交通警察大隊黃大隊長元民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雨庭於上午 11 時 4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
玫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下午 5 時 5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陳議員善
慧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40 分。

八、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益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陳盈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周日新（由技正黃建彬代理）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

紀錄：魏居勇、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麗娜

鄭議員光峰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靜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飛鳳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秋嫻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富寶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順進

高議員忠德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陳科長建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蕭科長智乾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環境保護局空污與噪音防制科張科長鳳儀

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科王科長健州

丙、其他事項

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湯議員詠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九、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益

列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陳盈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許議員采蓁

紀錄：陳佩君、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7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智鴻

鍾議員易仲

范議員織欽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亞築

王議員耀裕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喬如

王議員義雄

陳議員玫娟

張議員勝富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麗燕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洪處長玉倖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陳主任芬婷

毒品防制局陳局長盈秀

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周科長經棟

消防局災害搶救科吳科長佩城

衛生局醫政事務科陳科長建榮

丙、其他事項

會議紀錄（第 6 次定期大會）

主席許議員采蓁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白議員喬茵第二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十、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7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邱于軒 黃文益

列席：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林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郭添貴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王啟川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吳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簡仔貞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冠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楊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李子璋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林漢良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戴佐敏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張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勁甫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白金安

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許阿雪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陳彥仲、賴碧瑩、鄭泰昇、張淑貞、蔡厚男、張慈佳、羅必達；白金安、許阿雪（上午）；李子璋、簡仔貞（下午）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分別主持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介紹出席委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文志

蔡議員金晏

方議員信淵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宋議員立彬（書面質詢）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湯議員詠瑜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善慧

鄭議員孟洳

鍾議員易仲

陳議員明澤

李議員雅芬（書面質詢）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順進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雅慧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都市計畫委員會林主任委員欽榮

都市計畫委員會陳委員勁甫

都市計畫委員會張委員淑娟

都市計畫委員會吳委員文彥

都市計畫委員會楊委員欽富

都市計畫委員會白委員金安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0 時 58 分報告：宋議員立彬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宋議員，並副知本會。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3 時報告：李議員雅芬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三、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4 時 22 分報告：李議員雨庭針對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十一、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王議員耀裕分別主持
紀錄：李淑雅、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

（一）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業務報告。

（三）地政局陳局長冠福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方議員信淵

白議員喬茵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玫娟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麗娜

蔡議員金晏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喬如

林議員義迪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明澤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秋嫻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林議員智鴻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曾議員麗燕針對工務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議員，並副知本會；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蔡議員金晏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2 時 52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空中大學通識教育學系學生 25 人，由童燕珍老師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4 時 39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李議員雅慧帶領左營國中蔡智文校長、家長會會長黃唯碩及中山校友會公益愛行腳理事長郭倫豪、隊長林治域等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四、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4 時 49 分提：請工務局於一週內整理一份完善的公辦土資場相關資料提供給本會參考；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6 分裁示：請工務局於 10 月 31 日前將公辦土資場每場說明會資料彙整後函送本會全體議員。

五、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下午 5 時 4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李議員雅靜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8 分

十二、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曾麗燕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主席：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0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彥毓

林議員富寶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飛鳳

范議員織欽

鄭議員孟洳

許議員采蓁

黃議員紹庭

陳議員美雅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香菽

鍾議員易仲

劉議員德林

張議員勝富

李議員順進

陳議員幸富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雨庭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郭處長柏宏

都市發展局李正工程司柏緯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玫娟於上午 11 時 49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工務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十三、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2分（上午11時59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孟洳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本會—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請假：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徐武德（由主任秘書張瑞霖代理）、人事處科長墜柏廷（由專門委員許詩繫代理）、田寮區公所區長梅兆平（由主任秘書林勝賢代理）、旗山區公所區長莊家柔（由主任秘書朱柏彥代理）、楠梓區公所區長劉文粹（由主任秘書張育綸代理）、燕巢區公所區長吳進興（由主任秘書金春富代理）

主席：由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及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分別主持

紀錄：巫孟庭、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民政部門業務報告：

（一）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業務報告。

（二）民政局閻局長青智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法制局王局長世芳業務報告。

（四）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五）人事處康處長人方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六）政風處歐處長建志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富寶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雅慧

鄭議員安秭

李議員雅芬

鍾議員易仲

答詢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二、下午開始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喬如

黃議員秋嫻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明澤（書面質詢）

林議員志誠（書面質詢）

吳議員銘賜（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李科長和家

民政局戶籍行政科吳科長秀如

丙、其他事項

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4 時 49 分提：陳議員明澤、林議員志誠及吳議員銘賜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陳議員、林議員及吳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十四、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勝富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科長墜柏廷（由專門委員許詩繫代理）、田寮區公所區長梅兆平（由主任秘書林勝賢代理）、旗山區公所區長莊家柔（由主任秘書朱柏彥代理）、楠梓區公所區長劉文粹（由主任秘書張育綸代理）、燕巢區公

所區長吳進興（由主任秘書金春富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鄭議員光峰及黃議員秋嫻
分別主持

紀錄：邱盈豪、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麗娜

黃議員彥毓

邱議員俊憲

鄭議員孟洳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順進

簡議員煥宗

郭議員建盟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善慧

何議員權峰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麗珍

答詢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茄荳區公所賴區長美娥

鳳山區公所吳區長茂樹
楠梓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育綸
民政局吳副局長淑惠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政風處查處科楊科長智欽
資訊處劉處長俊傑
杉林區公所蕭區長見益
六龜區公所陳區長昱如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9 時提：有關非洲豬瘟問題影響到民生甚鉅，為防範疫情擴散，請民政局閻局長青智說明對區公所之督導及如何協助農業局相關事宜後，裁示請民政局加強注意。
- 二、主席鄭議員光峰於上午 11 時 5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郭議員建盟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34 分。

十五、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43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孟洳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局长：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請假：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科長墜柏廷（由專門委員許詩繫代理）、田寮區公所區長梅兆平（由主任秘書林勝賢代理）、旗山區公所區長莊家柔（由主任秘書朱柏彥代理）、楠梓區公所區長劉文粹（由主任秘書張育綸代理）、燕巢區公

所區長吳進興（由主任秘書金春富代理）

主席：由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明澤

紀錄：陳玲雅、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文志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林議員智鴻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于軒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香菽

林議員義迪

鍾議員易仲

李議員雅慧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幸富（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益

曾議員麗燕

宋議員立彬

張議員勝富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芬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雨庭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政風處歐處長建志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茄荳區公所賴區長美娥
楠梓區公所張主任秘書育綸
旗山區公所朱主任秘書柏彥
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李科長和家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上午 11 時 51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林議員義迪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3 時 8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俊傑，並副知本會。

三、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3 時 24 分報告：陳議員幸富針對民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陳議員幸富，並副知本會。

四、主席陳議員明澤於下午 5 時 2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秣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34 分。

十六、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5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孟洳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組長劉國鳳（由組員李旻臻代理）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宣告開會。
-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4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 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
 - (一)社會局蔡局長宛芬業務報告。
 - (二)勞工局江局長健興業務報告。
 - (三)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業務報告。
 - (四)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高議員忠德
吳議員利成
范議員織欽
王議員義雄
鍾議員易仲
陸議員淑美
郭議員建盟
黃議員柏霖
陳議員幸富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善慧
黃議員飛鳳

答詢人員：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呂組長王豪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公共建設組黃組長嵩傑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幸雄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黃主任慧琦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上午 11 時 36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日台友好和歌山市議會議員聯盟 4 人，由事務局長辻本太一議員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中午 12 時 19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高議員忠德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4 時 41 分。

十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義迪 鄭孟洳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組長劉國鳳（由組員李旻臻代理）

主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及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分別主持

紀錄：葉惠珍、李昭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5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俊憲

林議員智鴻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彥毓

白議員喬茵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雨庭

王議員耀裕

許議員采蓁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明澤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秋嫻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陳議員慧文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安秝

邱議員于軒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勞動檢查處郭處長清吉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楊科長佩樺

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陳科長威鳳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方科長麗珍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勞工局勞動條件科陳科長俊源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王議員義雄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許議員采蓁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邱議員于軒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19 分。

十八、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上午11時47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林義迪 陳幸富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陳勇勝
 高雄銀行總經理：張榮泰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本會—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財 經 委 員 會 專 門 委 員：江聖虔

議 事 組 主 任：王文華

請 假：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組長劉國鳳（由組員李旻臻代理）

主 席：由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鍾議員易仲；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紀 錄：江麗珠、李淑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6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財經部門業務報告：

（一）財政局陳局長勇勝業務報告。

（二）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業務報告。

（三）主計處林處長順裕業務報告。

（四）青年局林局長楷軒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張議員漢忠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博洋

李議員雅慧

李議員雅芬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張議員勝富（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黃議員香菽（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訓練就業中心宋主任世宏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二、下午開始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順進

黃議員紹庭

林議員智鴻

黃議員彥毓

郭議員建盟

答詢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張科長友綸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鍾議員易仲於上午 11 時 46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張議員勝富、曾議員麗燕及黃議員香菽針對社政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張議員、曾議員及黃議員，並副知本會。

二、主席邱議員俊憲於下午 6 時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財經委員會委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6 時 26 分。

十九、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31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秝 蔡金晏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董事長：陳勇勝
高雄銀行總經理：張榮泰
主計處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林楷軒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彥毓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李依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范議員織欽

王議員耀裕

陳議員美雅

張議員博洋

鄭議員光峰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明澤

鄭議員孟洳

林議員富寶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秋嫻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善慧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經濟發展局商業發展科黃科長雅詩

丙、其他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中午 12 時 14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陳議員明澤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十、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上午11時41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邱于軒 陳幸富 蔡金晏 李雨庭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列席：市政府—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高雄銀行 董事長：陳勇勝
高雄銀行 總經理：張榮泰
主計處 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 局長：林楷軒
本會—財經委員會專門委員：江聖虔
議事組 主任：王文華

主席：由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及第二召集人黃議員彥毓分別主持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林議員義迪

方議員信淵

何議員權峰

李議員眉蓁

簡議員煥宗

張議員漢忠

黃議員文益

李議員亞築

陳議員慧文（書面質詢）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宋議員立彬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玫娟

鍾議員易仲（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芬

李議員雅靜（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計處林處長順裕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林處長永慶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黃議員彥毓於下午 4 時 33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陳議員慧文針對財經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及陳議員，並副知本會。
 - 二、主席黃議員彥毓於下午 5 時 24 分報告：鍾議員易仲、曾議員麗燕針對財經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鍾議員及曾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三、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5 時 57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所有登記質詢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四、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下午 6 時 20 分報告：李議員雅靜針對財經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李議員，並副知本會。
- 丁、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二十一、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15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邱于軒 陳幸富 蔡金晏 李雨庭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及陳議員美雅分別主持

紀錄：黃玉娟、巫孟庭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教育部門業務報告：

(一)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業務報告。

(二)文化局王局長文翠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三)新聞局項局長賓和業務報告。

(四)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業務報告。

(五)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開始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柏霖

黃議員飛鳳

李議員雅慧

陳議員美雅

李議員雅芬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善慧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俊憲

黃議員秋嫻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圖書館李館長金鶯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丙、散會：下午 4 時 44 分

二十二、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54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公假：議長 康裕成

議員 邱于軒 陳幸富 蔡金晏 李雨庭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主席：教育委員會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芬

紀錄：魏居勇、邱盈豪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高議員忠德
范議員織欽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王議員義雄
鍾議員易仲
劉議員德林
黃議員文益
林議員智鴻
方議員信淵
鄭議員光峰
何議員權峰
簡議員煥宗
林議員義迪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彥毓
江議員瑞鴻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亞築
宋議員立彬
李議員雅靜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市立空中大學陳校長月端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高雄廣播電臺王臺長永隆
運動發展局運動設施科倪科長亮傑
運動發展局謝副局長汀嵩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上午 10 時 3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楠梓高中學生 55 人，由老師李和子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李議員雅芬於中午 12 時 6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何議員權峰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丁、散會：下午 5 時 31 分。

二十三、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中午12時54分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 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
 本會—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姜愛珠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主席：由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邱議員于軒及鄭議員孟洳；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及第二召集人林議員義迪分別主持

紀錄：曾敏惠、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1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農林部門業務報告：

（一）海洋局石局長慶豐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二）農業局姚局長志旺業務報告。

（三）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介紹新任主管人員並作業務報告。

乙、質詢事項

一、上午繼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邱議員于軒

鄭議員孟洳

李議員眉蓁

張議員博洋

陳議員幸富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李議員雨庭

白議員喬茵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黃議員文志（書面質詢）

陳議員玫娟

陸議員淑美（書面質詢）

鄭議員安秝（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教育局幼兒教育科蔡科長碧峯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教育局高中職教育科陳科長怡婷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顏科長敏夙

二、下午開始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富寶

張議員勝富

黃議員天煌

林議員義迪

陳議員幸富

張議員漢忠

朱議員信強（書面質詢）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胡科長志銘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林處長家煌

水利局水土保持科呂科長芄逢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0 時 18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楠梓高中學生 55 人，由老師李和子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中午 12 時 10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登記第一次發言議員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主席邱議員于軒於中午 12 時 31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曾議員麗燕、黃議員文志、陸議員淑美、鄭議員安秝針對教育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曾議員、黃議員、陸議員及鄭議員，並副知本會。

四、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3 時 33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中山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學員 28 人，由執行長任懷鳴帶領，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五、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5 時 20 分報告：朱議員信強針對農林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朱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十四、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中午12時11分
休息，下午2時30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徐志宏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由副處長徐志宏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

紀錄：李昭蓉、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郭議員建盟

陳議員麗娜

林議員智鴻

范議員織欽

王議員耀裕

黃議員飛鳳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黃議員文益

鄭議員孟洳

黃議員文志

方議員信淵

黃議員柏霖

鄭議員光峰

黃議員彥毓

邱議員于軒

黃議員秋嫻

蔡議員金晏

答詢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徐副處長志宏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農業局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郭科長明欽

水利局市區排水一科王科長大維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二十五、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 29 分休息，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海洋局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副處長：蔡侑霖
本會—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議事組簡任秘書：鄭義勳

請假：市政府—海洋局政風室主任林裕恆（由科員張簡毓蟬代理）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處長林家煌（由副處長蔡侑霖代理）

主席：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幸富

紀錄：李淑雅、陳玲雅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繼續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質詢議員：

簡議員煥宗

邱議員俊憲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慧文

李議員雨庭

李議員亞築

李議員雅靜

張議員博洋

鍾議員易仲

白議員喬茵

陳議員善慧

何議員權峰

陳議員明澤

曾副議長俊傑（書面質詢）

江議員瑞鴻

高議員忠德

宋議員立彬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珍

李議員雅芬

曾議員麗燕（書面質詢）

黃議員香菽（書面質詢）

許議員采蓁

鄭議員安秝

答詢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漁港管理科葉科長宗賢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蔡副處長侑霖

農業局梁副局長銘憲

海洋局政風室張簡科員毓蟬

水利局水利工程科顏科長銘佑

丙、其他事項

- 一、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中午 12 時 1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張議員博洋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二、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3 時 58 分報告：曾副議長俊傑針對農林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副議長，並副知本會。

- 三、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5 時 53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鄭議員安林質詢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 四、主席陳議員幸富於下午 6 時 4 分報告：曾議員麗燕及黃議員香菽針對農林部門業務採書面質詢，請市府收到質詢內容後，於 7 日內函復曾議員及黃議員，並副知本會。

丁、散會：下午 6 時 38 分

二十六、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46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處長：	陳三民
本會—秘書長：	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	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	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依璇、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聽取報告

(一)陳市長其邁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

(二)財政局陳局長勇勝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入編製情形。

(三)主計處林處長順裕報告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歲出編製情形。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報告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有關機關提案 1 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提案機關：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黃議員文益

說明人員：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處長三民

決議：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

市政府提案（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 111

億 8,133 萬 4 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許議員采蓁

陳議員美雅

劉議員德林

鄭議員孟洳

說明人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本會議事組王主任文華

註：尚在審議中。

丙、其他事項

一、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33 分提出會議詢問，經主席康議長裕成說明後，繼續進行交付審查。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7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俟市府總預算交付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鄭議員孟洳於下午 1 時 3 分提出停止討論動議，經主席請議事組王主任文華宣讀本會議事規則第 48 條（停止討論）之規定後，因多位議員圍佔議事廳主席台，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1 時 6 分宣布休息，俟後至下午 5 時 55 分繼續開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55 分。

二十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6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鄭安秣 陳幸富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鄭義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月姿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開始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鄭議員光峰

陳議員麗娜

湯議員詠瑜

鄭議員孟洳

郭議員建盟

李議員雨庭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乙、其他事項

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9 時 24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崔可玫老師率領 20 位同學，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

二十八、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2分（中午12時12分休息，下午3時1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蔡金晏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處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主任：王文華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黃議員柏霖分別主持

紀 錄：江麗珠、黃玉娟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張議員博洋

黃議員柏霖

林議員義迪

吳議員利成

江議員瑞鴻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乙、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二十九、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1分（中午12時7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陳幸富 蔡金晏 朱信強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秘書	宋貴龍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鄭義勳

請 假：市政府一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上午由主任秘書宋貴龍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郭議員建盟分別主持

紀 錄：陳玲雅、魏居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天煌

王議員義雄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明澤

高議員忠德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主任秘書海雲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葛組長書宏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經濟及土地管理組呂組長王豪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郭秘書長添貴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乙、其他事項

主席郭議員建盟於上午 9 時 11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瑞祥國小張展玉主任率領 90 位學生，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53 分。

三十、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天煌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	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邱盈豪、陳佩君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美雅

鍾議員易仲

邱議員俊憲

張議員勝富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乙、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三十一、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上午 10 時 54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	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	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	廖泰翔
主計處處長：	林順裕
青年局局長：	林楷軒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文化局局長：	王文翠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局長：	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	陳月端
海洋局局長：	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	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	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	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	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警察局長：	林炎田
消防局局長：	王志平
衛生局局長：	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局長：	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局長：	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局長：	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	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	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	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	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	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長：	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鄭義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葉惠珍、李昭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文志

陳議員慧文

王議員耀裕

范議員織欽

答詢人員：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陳市長其邁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青年局林局長楷軒

林副市長欽榮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乙、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三十二、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中午12時3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處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處長：林順裕
青年局	局長：林楷軒
教育局	局長：吳立森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新聞局	局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校長：陳月端
海洋局	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	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	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局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	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	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	任：王文華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邱議員俊憲分別主持

紀錄：陳昭寧、李淑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劉議員德林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文益

黃議員明太

蔡議員武宏

答詢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李副市長懷仁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林副市長欽榮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乙、散會：下午4時57分。

三十三、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11 時 56 分休息，下午 3 時 3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鄭義勳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鳳玉、李依璇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林議員智鴻

吳議員銘賜

曾副議長俊傑

林議員志誠

曾議員麗燕

許議員采蓁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李副市長懷仁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林副市長欽榮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員裕成於下午 5 時 15 分提：擬延長開會時間至下午 6 時 5 分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散會：下午 6 時 1 分。

三十四、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上午 11 時 36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張博洋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	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黃月姿、江麗珠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陳議員善慧

朱議員信強

陳議員明澤（同一問題）

陳議員幸富

林議員富寶

黃議員飛鳳

張議員漢忠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陳市長其邁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行政暨國際處張處長硯卿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乙、散會：下午 5 時 24 分。

三十五、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中午 12 時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議事組	任：王文華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鄭義勳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黃玉娟、巫孟庭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李議員雅慧

黃議員秋嫻

陸議員淑美

蔡議員金晏

黃議員香菽

李議員眉蓁

陳議員麗娜（同一問題）

邱議員于軒（同一問題）

答詢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陳市長其邁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林副市長欽榮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羅副市長達生

乙、其他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53 分向大會報告：現有 Kaohsiung American School 高雄美國學校訪問團由秦主任率領 70 位師生，蒞臨本會旁聽，請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熱烈掌聲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5時45分。

三十六、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5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2分
休息，下午3時3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主	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魏居勇、陳玲雅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白議員喬茵

簡議員煥宗

陳議員麗珍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芬

宋議員立彬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林副市長欽榮

新建工程處許處長永穆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郭秘書長添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羅副市長達生

李副市長懷仁

乙、其他事項

-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8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系學會由系主任楊戊龍率領師生 25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

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3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 DHL 亞太區敦豪供應鏈由 DHL Supple Chain 亞太區首席執行-Javier Bilbao 哈維爾 畢爾包先生率領 5 人，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7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美國加州喜瑞市（City of Cerritos）市議員 Jennifer Huang 黃正芬，蒞臨本會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場鼓掌歡迎）

丙、散會：下午 5 時 48 分。

三十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中午 12 時 11 分休息，下午 3 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瑞霞
財政局	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	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主計處	長：林順裕
青年局	長：林楷軒
教育局	長：吳立森
文化局	長：王文翠
新聞局	長：項賓和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市立空中大學校	長：陳月端
海洋局	長：石慶豐
農業局	長：姚志旺
水利局	長：蔡長展
觀光局	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	長：張淑娟
警察局	長：林炎田
消防局	長：王志平
衛生局	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毒品防制局	長：陳盈秀
都市發展局	長：吳文彥
工務局	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長：林志東
公園處	長：林燦銘
地政局	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	長：李文聖
本會一秘	長：黃錦平
議事組簡任秘書	書：鄭義勳
主席：由康議長裕成及劉議員德林分別主持	

紀 錄：曾敏惠、李鳳玉

主席宣告開會。

甲、質詢事項

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黃議員紹庭

李議員順進

何議員權峰

黃議員彥毓

鄭議員安秝

李議員亞築

答詢人員：

陳市長其邁

羅副市長達生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林副市長欽榮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嘉昌

李副市長懷仁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乙、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三十八、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吳銘賜

列席：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財政局局長：陳勇勝
稅捐稽徵處處長：黃淑貞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主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王文華

請 假：市政府一楠梓區公所區長劉文粹（由主任秘書張育綸代理）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昭蓉、葉惠珍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至 36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

確定。

乙、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一、市政府提案2案（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115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財政局

案由：請審議本市115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新臺幣111
億8,133萬4千元，以充裕建設財源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市政府提案計78案

財經類，編號3-23號，21案；

社政類，編號1-13號，13案；

教育類，編號1-10號，10案；

農林類，編號1-14號，13案（編號2同意市政府撤回）；

交通類，編號1-12號，12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1-3號，3案；

工務類，編號1-5號，5案；

法規類，編號1號，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三、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計35案

民政類，編號1-3號，3案

社政類，編號1-3號，3案；

財經類，編號1-2號，2案；

教育類，編號1號，1案；

農林類，編號1-6號，6案；

交通類，編號1-3號，3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1-7號，7案；

工務類，編號1-9號，9案；

法規類，編號1號，1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四、議員提案計1,552案

民政類，編號 1-161 號，161 案；
社政類，編號 1-150 號，150 案；
財經類，編號 1-110 號，110 案；
教育類，編號 1-177 號，177 案；
農林類，編號 1-119 號，119 案；
交通類，編號 1-217 號，217 案；
警消衛環類，編號 1-169 號，169 案；
工務類，編號 1-446 號，446 案；
法規類，編號 1-3 號，3 案。
決議：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五、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類別：法規 案號：2 提案人：林智鴻議員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十六條」
修正草案。
決議：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丙、議程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0 時 31 分提：本會 114 年 12 月 3 日第 18 次程序委員會討論通過，原訂 12 月 8、9 日及 10 日上午「二、三讀會」議程變更為「分組審查」、另 12 月 10 日下午「二、三讀會」議程變更為「『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12 月 18 日議程變更為「1.二、三讀會、2.成立各種委員會、3.其他事項」，調整後議程表如附件，請討論案。

（無異議通過）

丁、提案撤回事項

一、有關市政府 114 年 10 月 22 日來函撤回農林類第 2 號案，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高雄市永安區沿海岸漁民漁業發展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送府已逾審議期限，本案因尚未交付審查，依本會議事規則第 15 條第 2 項前段「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得撤回之」規定同意撤回。

（無異議通過）

二、有關陳慧文議員提案之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法規類案號 1「請審議『高雄市加水站加水車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陳議員於 114 年 10 月 9 日提請撤回提案，並經原連署人連署同意，提請討論。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上午 10 時 43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一次變更）

（本表經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7次會議通過 114.12.04）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4	四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12	5	五	分組審查。	
12	6	六	停會。	
12	7	日	停會。	
12	8	一	分組審查。	
12	9	二		
12	10	三	分組審查。	「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12	11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2	五		
12	13	六	停會。	
12	14	日	停會。	
12	15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6	二		
12	17	三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18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12	19	五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三十九、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1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李順進

列席：市政府—副市長：林欽榮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警察察局局長：林炎田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淑雅、戴佩蓉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議程變更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3時2分提：因有部分委員會議案尚未審查完畢，原訂12月11、12日「1.二、三讀會 2.其他事項」議程，擬變更為「分組審查」，議事日程表（第二次變更）草案請討論。

（無異議通過）

丙、專案報告

由林副市長欽榮、環保局張局長瑞琿、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工務局楊局長欽富、水利局蔡局長長展作「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用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發言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方議員信淵

陳議員美雅

許議員采蓁

白議員喬茵

黃議員飛鳳

黃議員秋嫻

蔡議員金晏

湯議員詠瑜

答詢人員：

林副市長欽榮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沈處長崑章

環保局張局長瑞琿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丁、決定事項

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3 時 3 分向大會報告：12 月 18 日「成立各種委員會」議程訂於下午 2 時 30 分進行。

戊、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會議紀錄（第6次定期大會）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第二次變更）

（本表經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8次會議通過 114.12.10）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4	四	1.宣讀議案交付審查。 2.其他事項。 3.分組審查。	
12	5	五	分組審查。	
12	6	六	停會。	
12	7	日	停會。	
12	8	一	分組審查。	
12	9	二		
12	10	三	分組審查。	「有關涉及廢棄物清理法、土石採取法相關案件後續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12	11	四	分組審查。	
12	12	五		
12	13	六	停會。	
12	14	日	停會。	
12	15	一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其他事項。	
12	16	二		
12	17	三		

114 年			上午	下午
月	日	星期	9:30-12:30	3:00-6:00
12	18	四	1.二、三讀會：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2)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3)審議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 (4)審議市政府提案。 (5)審議議員提案。 2.成立各種委員會。 3.其他事項。	
12	19	五	1.報告事項。 2.其他事項。 3.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	

四十、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9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56分（中午12時42分休息，下午3時2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白喬茵
林富寶 吳銘賜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文志 許采蓁 張漢忠
列席：市政府—民政局 局長：閻青智
社會局 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 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經濟發展局 局長：廖泰翔
文化局 局長：王文翠
運動發展局 局長：侯尊堯
觀光局 局長：高閔琳
交通局 局長：張淑娟
警察局 局長：林炎田
消防局 局長：王志平

衛生局	局長：黃志中
環境保護局	局長：張瑞琿
工務局	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	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	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	處長：林燦銘
本會一秘書	長：黃錦平
法規研究室	主任：朱信吉
財經委員會	專門委員：江聖虔
民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宜珊
教育委員會	專門委員：姜愛珠
警消衛環委員會	專門委員：王議龍
社政委員會	專門委員：吳雅玲
議事組	主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李依璇、陳昭寧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37、38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現代五項場新建計畫」，經費計5億元（中央補助款3億元，市政府配合款2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蔡議員金晏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9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文化中心建

築物耐震補強計畫」，經費計 1 億 2,419 萬 2,580 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556 萬 3,693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62 萬 8,8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教育 編號：10 主辦單位：文化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6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計 1,143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估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5,833 萬 4,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4,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00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湯議員詠瑜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香菽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蘇科長皇信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勞工局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勞博新境 與時俱進」勞工博物館提升計畫，經費共計 257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1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勞工局江局長健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2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 114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經費共計 2,054 萬 1,072 元（中央補助 1,437 萬 8,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616 萬 2,322 元），其中 5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 35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5 萬 3,000 元）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蕭科長惠如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14 年度敬老卡及博愛卡優惠補助（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因預算不足 1 億 1,9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飛鳳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玫娟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多元族

群交流驛站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175 萬元（中央補助 147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註：本案尚在審議中。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15 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1,3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897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40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湯議員詠瑜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范議員織欽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財經 編號：2 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府辦理 114 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簡易自來水工程」（桃源區拉芙蘭里、桃源里、梅山里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經費 3,96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733 萬 6,420 元、市府配合款 1,228 萬 1,5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1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瑪雅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5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753 萬 7,191 元，總計經費 2,253 萬 7,19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白議員喬茵

說明人員：

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2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補助辦理「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公墓更新興建納骨牆工程」經費 1,200 萬元，及市府自籌 1,968 萬元，總計經費 3,16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民政 編號：3 主辦單位：民政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115 年度各項役政業務補助款」經費 5,170 萬 5,000 元，市府自籌款 225 萬元，合計 5,395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兵役處謝處長健成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民政局先行規劃設計擴充烏松忠靈祠 4 樓櫃位案。

類別：教育 編號：1 主辦單位：運動發展局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樂活港都 山海河港遊高雄」計畫，經費計 3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建議未來經費分配應以增加補助實際遊程為主要方向。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2 主辦單位：消防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市府消防局辦理「115 年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1,826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新台幣 767 萬 1 千元，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1,059 萬 1 千元），其中 115 年預算已編列地方配合款 292 萬 2

千元，不足額 766 萬 9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高議員忠德

陳議員麗娜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1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 115 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合計新臺幣（以下同）819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573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警察局少年輔導委員會林組長青黛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7 主辦單位：警察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市政府辦理「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115 年度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608 萬 6,8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592 萬 3,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016 萬 3,800 元），因不及納入 115 年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警察局林局長炎田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府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601 萬 5,000 元及市府需自籌配合款 150 萬 3,750 元，共計新臺幣 751 萬 8,75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4 主辦單位：衛生局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市府辦理「115 年度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586 萬元及市府需自籌配合款 146 萬 5,000 元，共計新臺幣 732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5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928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04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823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林科長尚鋒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6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府環境保護局辦理「115 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事業稽查管制計畫」，經費共 1,463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88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1,275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環境保護局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林科長尚鋒

決議：同意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18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社政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26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5 時 41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裁示記名清點，經清點在場議員有李議員雨庭、黃議員飛鳳、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玫娟、陳議員幸富、邱議員于軒、黃議員香菽、鍾議員易仲、高議員忠德及主席康議長裕成等共 10 人，不足法定開會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丁、散會：下午 5 時 43 分。

四十一、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0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2分（上午11時15分休息，下午3時4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經濟發展局局長：廖泰翔
都市發展局局長：吳文彥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法規委員會專門委員：賴梵秦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江麗珠、黃月姿

甲、報告事項

主席宣告開會。

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審議議員法規提案

編號：2 提案人：白喬茵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

江議員瑞鴻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喬如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說明人員：

白議員喬茵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決議：擱置。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人事處

案由：請審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美雅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博洲

決議：擱置。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類別：法規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香菽

陳議員明澤

決議：擱置。

丙、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上午 11 時 14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說明在場議員不足法定開會額數後，隨即宣布散會及下午三點繼續開會。

丁、散會：下午 4 時 38 分。

四十二、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1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時54分（下午1時3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鍾易仲

列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楊瑞霞
海洋局局長：石慶豐
農業局局長：姚志旺
水利局局長：蔡長展
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環境保護局局長：張瑞琿
工務局局長：楊欽富
新建工程處處長：許永穆
道路養護工程處處長：林志東

公園處處長：林燦銘
地政局局長：陳冠福
土地開發處處長：李文聖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社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雅玲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農林委員會專門委員：傅志銘
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吳宜珊
（代理工務委員會專門委員李侑珍）
警消衛環委員會專門委員：王議龍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巫孟庭、黃玉娟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第 40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3 主辦單位：社會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14 年度敬老卡及博愛卡優惠補助（本市自定補助項目），因預算不足 1 億 1,90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4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廣福社區多元族群交流驛站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175 萬元（中央補助 147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5 主辦單位：客家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高雄市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團」經費共計 262 萬元（中央補助 2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於 115 年度編足市政府 42 萬元配合款。

類別：社政 編號：6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執行計畫」，經費共計 2,168 萬 6,976 元（中央補助 1,518 萬 883 元，市政府自籌 650 萬 6,09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7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里民權國小通往瑪雅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共計 1,900 萬元（中央補助 1,615 萬元，市政府自籌 2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觀光局

案由：請審議有關內政部核定補助市府「114 年度濕地保育補助」－「114 年度水潤烏松，生態樂園－烏松濕地經營管理計畫」，所需經費 82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2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觀光局高局長閔琳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環境部補助「高雄市政府 114-116 年公車路網優化改善空氣品質專案計畫」，114 年度經費共計 1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84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14-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6,511 萬 7,483 元（中央補助款 1,985 萬 9,400 元、市府自籌款 4,525 萬 8,08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4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偏鄉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幸福共享高雄 GO 營運缺口（美濃區、杉林區、內門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幸福巴士計畫－甲仙區行銷推廣費用」及「幸福巴士計畫－茂林區行銷推廣費用」，經費 6,402 萬 2,179 元（中央補助款 5,074 萬 6,850 元、市府配合款 1,327 萬 5,329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高議員忠德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5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鳳山－九曲堂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計畫，114 年度經費共計 49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款 315 萬元、市府自籌款 18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6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高雄市博愛路廊（新庄仔路－大順一路）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案」經費 4,9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83 萬 6,000 元、市府自籌款 89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7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高雄市明誠路廊（南屏路－富國路）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案」經費 3,0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460 萬元、市府自籌款 5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8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高雄市鳳仁路廊（中華路－神農路）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案」經費 6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533 萬元、市府自籌款 11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9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市府辦理「高雄市臨海

路廊及路口行人安全改善案」經費 4,990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91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款 898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0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楠梓陸橋機車動線改善計畫」經費 1,2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84 萬元、市府自籌款 21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五波）」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王議員耀裕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園區交通系統改善計畫案」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738 萬元、市府自籌款 1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橋頭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經費共計 10 億 4,836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9 億 6,449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386 萬 9,000 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執行「八涇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所需用地經費總計 6,208 萬 2,540 元（中央補助款 3,911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297 萬 54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8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八涇橋改建及曹公新圳匯流口護岸拓寬治理工程」，擬增加 114 年度「墊付款」金額 1 億 2,757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907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85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7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15 年度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因應氣候變遷縣市管河川及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費 5 億 3,846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2,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 億 1,84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高議員忠德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文益
陳議員美雅
湯議員詠瑜
陳議員玫娟
黃議員明太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區左營大路（必勝路至桃子園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一案，總經費1億7,165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1億4,075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3,089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高雄市『三民綠十字生態樞紐營造計畫』」一案，規劃設計費350萬元（中央補助266萬元、市政府配合款84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補助經費案件 14 案，經費總計 4 億 6,028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3 億 7,743 萬 5,000 元、市府配合款 8,28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經費案件 13 案，經費總計 2 億 5,849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1,196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4,653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警消衛環 編號：3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估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5,833 萬 4,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4,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00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決議：同意辦理，但市政府配合款 3,600 萬元應於 115 年度籌措財源歸墊。

類別：農林 編號：8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114 年高雄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經費共計 33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9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總經費 117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 萬 7,000 元），其中補助款中央 8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4 萬 9,000 元（合計 2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0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高雄市農村總合發展計畫—農村社區產業輔導與推廣計畫」總經費 945 萬元（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5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45 萬元（合計 6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1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暨補助市政府辦理「114 年度高雄市區域農遊軸帶整合推動亮點行銷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再-2.2.13-1.1-保-033）」，核定經費計 436 萬 6,000 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17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55 萬元），中央補助款、市政府配合款合計 172 萬元未納編，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農業局農村發展科胡科長志銘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3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辦理「家禽流行性感
冒防疫計畫」總經費 302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05 萬元，
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7 萬 6,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4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
行「豬瘟撲滅及防範重要豬病防檢疫計畫-2」總經費 471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 374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 96 萬 7,000 元未編列，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動物保護處葉處長坤松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社政 編號：1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114 年度博物館
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那瑪夏原住民文物館典藏設備及
專業功能提升計畫」，經費共計 278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195
萬元，那瑪夏區公所自籌 25 萬 800 元，市政府協助公所分攤
58 萬 5,200 元），其中 58 萬 5,200 元未及編列預算，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2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與保存可行性評估計畫」經費共計 64 萬元（中央補助 51 萬 2,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2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社政 編號：3 主辦單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案由：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114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 2.0 計畫一部落產業升級—集貨場—那瑪夏地區部落產業整合升級建置計畫」經費共計 564 萬元（中央補助 47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4 萬元），惟其中 94 萬元因未及編列 114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幸富

說明人員：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1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公路局補助 11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一）」、「幸福巴士計畫—高雄市幸福小黃營運缺口（市區路線）（二）」，經費 4,727 萬 5,689 元（中央補助款 4,018 萬 4,335 元、市府配合款 709 萬 1,35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秋嫻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2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為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14-115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1,836 萬 3,060 元（中央補助款 1,560 萬 8,000 元、市府自籌款 275 萬 5,0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交通 編號：3 主辦單位：交通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辦理「增設行人友善標誌、標線及號誌設施計畫」，經費 3,414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款 2,799 萬 9,000 元、市府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於 115 年度預算內追加自籌款 614 萬 7,000 元。

類別：農林 編號：4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一案，總經費 64 萬 2 千元（中央補助款 59 萬 1,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請於 115 年度預算內追加配合款 5 萬 1,000 元。

類別：農林 編號：5 主辦單位：水利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市政府「徵求民間參與興建暨營運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案」工期爭議及許可年限展延案採支付建設攤提費之替代方案經費 2 億 576 萬 2,500 元，其中 1 億 8,861 萬 5,5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5,432 萬 1,875 元，市政府配合款 3,429 萬 3,62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玫娟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水利局局長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4 主辦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 115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費計 1,644 萬 8 千元〔原訂中央補助 1,200 萬 7 千元（73%）、市政府配合款 444 萬 1 千元（27%）〕業已編列於 115 年度預算中；因應財劃法調降補助比例〔改為中央補助 559 萬 2 千元（34%）、市政府配合款 1,085 萬 6 千元（66%）〕，致市政府配合款預算編列不足 641 萬 5 千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陳議員麗娜

說明人員：

地政局陳局長冠福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5 主辦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115-119 年）」之「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115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經費 219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8 萬 3,000 元、地方配合款 90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6 主辦單位：地政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核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辦理 115 年度「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經費 208 萬元（中央補助款 66 萬 6,000 元、地方配合款 141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1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前金區中央公園中山路側及退縮地含捷運站兩側步道改善工程』及『苓雅區中正公園中正及三多路側步道改善工程』」，總經費 4,387 萬元（中央補助 3,597 萬 3,4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789 萬 6,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2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左營洲仔溼地公園西側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738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6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3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辦理 114 年「城

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第2階段－「114年度高雄市衛武營綠色運動花園營造計畫」及「114年半屏山園區遊憩景觀環境改善計畫」二案，核定計畫經費計1,600萬元（中央補助各608萬元、市政府配合款各192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明太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公園處林處長燦銘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7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經濟部核定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高雄市水環境改善「澄清湖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經費總計8,445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587萬1,000元、市府配合款1,857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工務 編號：8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114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補助經費案件六案，總經費1億676萬7,000元（中央補助款8,754萬8,000元、市府配合款1,921萬9,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一、同意辦理。

二、附帶決議：若中央屆時不支應此補助款，亦不能用統籌分配稅款來支應。

類別：工務 編號：9 主辦單位：工務局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市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永安區石斑路道路路面改善工程」總經費580萬4,040元（中央補助款474萬8,000元、地方配合款105萬6,04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1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辦理「LNG海水供水系統水源擴充及穩定供水新建工程設計案」，計畫經費1,125萬元（中央補助562萬5,000元，本府配合款562萬5,0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2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海洋局經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4年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第二年）」變更計畫經費追加7,790萬元（中央補助3,895萬元，市政府配合款3,895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3 主辦單位：海洋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同意辦理「114年興達養殖生產區湖內排水4中排改善工程設計案」等7件，計畫經費446萬5,000元（中央補助223萬2,500元，市政府配合款223萬2,500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人員：

海洋局石局長慶豐

決議：同意辦理。

類別：農林 編號：6 主辦單位：農業局

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核定「114 年度高雄市綠鬣蜥防治宣導追加計畫」經費共計 1,962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46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農業局姚局長志旺

決議：同意辦理。

丙、其他事項

一、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15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高雄市私立荳笛幼兒園 25 人，由黃老師凱鈴帶隊，蒞臨本會參訪，請大家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5 分提：擬延長上午開會時間，俟交通局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三、李議員雅靜於下午 1 時 2 分提額數問題，主席康議長裕成隨即宣布散會。

四、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34 分提：擬先行審議「第 6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警消衛環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追加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4 年高雄市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變更後估列經費合計新臺幣 5,833 萬 4,000 元，與前次核定金額差額 4,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 9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600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後繼續審議農林委員會環保局及農業局提案。

（無異議通過）

五、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5 時 51 分提：擬延長下午開會時間，俟農林委員會提案審議完畢後再行散會，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六、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下午 6 時 14 分報告：明日開始審議總預算案，由

交通委員會捷運局預算開始審議。

丁、散會：下午 6 時 14 分。

四十三、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8 分（中午 12 時 4 分休息，下午 2 時 34 分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明太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列席：市政府—觀光局局長：高閔琳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嘉昌
交通局局長：張淑娟
本會—秘書長：黃錦平
交通委員會專門委員：范淑媚
法規研究室主任：朱信吉
議事組主任：王文華

主席：康議長裕成

紀錄：陳玲雅、魏居勇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討論事項

二讀會

審議市政府提案

類別：財經 編號：1 主辦單位：主計處

案由：請審議 115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連同各機關單位預算與附屬單位預算案。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陳議員麗娜

邱議員俊憲

李議員雅靜

黃議員秋嫻

陳議員玫娟

說明人員：

捷運局吳局長嘉昌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黃主任瓊珠

交通局停車工程科莊科長正陽

交通局運輸設施科李科長啟清

高雄市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許主任乃文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黃科長祺芳

決議：歲入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0 頁至第 11 頁：擱置。

交通局第 12 頁至第 22 頁：除第 13 頁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億 7,191 萬元、第 15 頁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1,100 萬 4,000 元、第 19 頁財產孳息－權利金 126 萬元、第 21 頁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234 萬元及第 22 頁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3 億 7,247 萬 2,000 元擱置外，其餘照案通過。（擱置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歲出部門－

捷運工程局第 12 頁至第 21 頁：除第 12 頁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1 億 7,664 萬 9,000 元照案通過，其餘全部擱置。（擱置明細詳如審議結果明細表）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第 17 頁至 45 頁及 57 頁至 58 頁：擱置。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第 18 頁至 27 頁及第 33 頁：擱置。

丙、成立各種委員會

一、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委員會人選請公決案。

決議：由各議員填寫分屬委員會別後，各該委員會成員有超額及未足額部分，以抽籤決定之，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簡議員煥宗、陳議員幸富、黃議員彥毓、江議員瑞鴻、邱議員俊憲、林議員志誠、鄭議員光峰。
- (二)社政委員會：劉議員德林、李議員亞築、高議員忠德、范議員織欽、陸議員淑美、王議員義雄、吳議員利成。
- (三)財經委員會：蔡議員金晏、鄭議員安秝、郭議員建盟、白議員喬茵、陳議員麗珍、黃議員紹庭、林議員智鴻。
-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雅慧、鄭議員孟洳、黃議員飛鳳、李議員喬如、黃議員柏霖、陳議員慧文、湯議員詠瑜。
-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勝富、朱議員信強、張議員漢忠、林議員富寶、黃議員秋嫻、林議員義迪、黃議員天煌。
- (六)交通委員會：李議員眉蓁、鍾議員易仲、黃議員文益、蔡議員武宏、黃議員香菽、張議員博洋、李議員雨庭。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議員善慧、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李議員雅芬、吳議員銘賜、許議員采蓁、何議員權峰、黃議員明太、李議員順進。
- (八)工務委員會：陳議員玫娟、曾議員麗燕、陳議員麗娜、宋議員立彬、陳議員明澤、陳議員美雅、王議員耀裕、方議員信淵、黃議員文志。

二、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分別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 1 人案。

決議：由各該委員會委員互選第一召集人 1 人、第二召集人 1 人；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簡議員煥宗。(5 票)
第二召集人陳議員幸富。(5 票)
- (二)社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劉議員德林。(4 票)
第二召集人王議員義雄。(4 票)
- (三)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蔡議員金晏。(4 票)
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安秝。(4 票)

- (四)教育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雅慧。(6票)
第二召集人鄭議員孟洳。(6票)
- (五)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勝富。(5票)
第二召集人朱議員信強。(5票)
- (六)交通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李議員眉蓁。(4票)
第二召集人鍾議員易仲。(4票)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善慧。(8票)
第二召集人李議員雅靜。(7票)
- (八)工務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8票)
第二召集人曾議員麗燕。(8票)

三、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邱議員俊憲。
- (二)社政委員會：李議員亞築。
- (三)財經委員會：陳議員麗珍
- (四)教育委員會：李議員喬如
- (五)農林委員會：黃議員秋嫻。
- (六)交通委員會：蔡議員武宏。
-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邱議員于軒。
- (八)工務委員會：王議員耀裕。

四、請議長遴選1人為法規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湯議員詠瑜為法規委員會委員。

五、請法規委員會選出第一及第二召集人各1人案。

決議：經法規委員會委員互選邱議員于軒為第一召集人；蔡議員武宏為第二召集人。

六、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警消衛環及工務等委員會各推選1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各委員會推選結果如下：

- (一)民政委員會：黃議員彥毓。
- (二)社政委員會：陸議員淑美。
- (三)財經委員會：黃議員紹庭。
- (四)教育委員會：黃議員飛鳳。
- (五)農林委員會：張議員漢忠。

(六)交通委員會：黃議員香菽。

(七)警消衛環委員會：黃議員明太。

(八)工務委員會：方議員信淵。

七、請議長遴選 1 人為紀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議長遴選林議員富寶為紀律委員會委員。

八、請紀律委員會互選 1 人為召集人案。

決議：經紀律委員會委員互選黃議員彥毓為召集人。

九、程序委員會委員 9 人，依據本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規定，除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兼第一、第二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各黨（政）團總召擔任並推派 1 人、議長指派 1 人，名單如下：

(一)民主進步黨黨團：江議員瑞鴻、陳議員明澤。

(二)中國國民黨黨團：黃議員香菽、白議員喬茵。

(三)無黨團結聯盟黨團：陳議員幸富、陳議員善慧。

(四)議長指派：李議員喬如。

註：以上各委員會委員名單經會後確認如附件。

丁、其他事項

邱議員于軒於下午 5 時 17 分提額數問題，因現場不足法定額數，主席康議長裕成宣布散會。

戊、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高雄市議會第4屆115年度各委員會一覽表 114.12.18

委員會名稱	第一召集人	第二召集人	委員	業務聯絡人
民政委員會	簡煥宗	陳幸富	黃彥毓、江瑞鴻、邱俊憲、林志誠、鄭光峰	專門委員 吳宜珊
社政委員會	劉德林	王義雄	李亞築、高忠德、范織欽、陸淑美、吳利成	專門委員 吳雅玲
財經委員會	蔡金晏	鄭安祿	郭建盟、白喬茵、陳麗珍、黃紹庭、林智鴻	專門委員 江聖虔
教育委員會	李雅慧	鄭孟洳	黃飛鳳、李喬如、黃柏霖、陳慧文、湯詠瑜	專門委員 姜愛珠
農林委員會	張勝富	朱信強	張漢忠、林富寶、黃秋嫻、林義迪、黃天煌	專門委員 傅志銘
交通委員會	李眉蓁	鍾易仲	黃文益、蔡武宏、黃香菽、張博洋、李雨庭	專門委員 范淑媚
警消衛環委員會	陳善慧	李雅靜	邱于軒、李雅芬、吳銘賜、許采蓁、何權峰、黃明太、李順進	專門委員 王議龍
工務委員會	陳玫娟	曾麗燕	陳麗娜、宋立彬、陳明澤、陳美雅、王耀裕、方信淵、黃文志	專門委員 李侑珍
法規委員會	邱于軒	蔡武宏	邱俊憲、李亞築、陳麗珍、李喬如、黃秋嫻、王耀裕、湯詠瑜	專門委員 賴梵秦
程序委員會	康裕成	曾俊傑	黃香菽、江瑞鴻、陳幸富、白喬茵、陳明澤、陳善慧、李喬如	議事組主任 王文華
紀律委員會	黃彥毓		陸淑美、黃紹庭、黃飛鳳、張漢忠、黃香菽、黃明太、方信淵、林富寶	法規室主任 朱信吉

交通部門二讀會審議結果明細表(115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歲入）		(114年12月18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0	財產作價 土地作價		711,020,000		擱置。
1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計畫型補助收入		3,499,825,000		擱置。

17-170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歲出）				(11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用途別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16-17	非營業特種基金 捷運建設基金			7,683,109,000		擱置。
18-20	非營業特種基金 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1,473,818,000		擱置。
21	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295,129,000		擱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5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11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7	勞務收入明細表			294, 877, 000			擱置。
18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113, 305, 000			擱置。
1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明細表			225, 000, 000			擱置。
20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165, 318, 000			擱置。
21-23	勞務成本明細表			730, 961, 000			擱置。
24-27	業務費用明細表			55, 152, 000			擱置。
28-29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179, 000			擱置。
30-31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2, 669, 150, 000			擱置。
32-33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1, 066, 245, 000			擱置。
34-4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1, 033, 223, 000			擱置。
42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一、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396 億 9, 087 萬 9 千元			擱置。

[illegible]

					六、小港林園線捷運建設： 本年度舉借數 29 億 5,886 萬 5 千元 本年度償還數 21 億 132 萬 9 千元 預計債務餘額 29 億 5,886 萬 5 千元 七、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 B 階段建設： 本年度舉借數 1 億 2,380 萬元 本年度償還數 2,434 萬元 預計債務餘額 1 億 2,380 萬元			
45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期初基金數額 93 億 6,702 萬 5 千元 加：公庫增撥數 6 億 125 萬 5 千元 其他 7 億 1,102 萬元 期末基金數額 106 億 7,930 萬元			擱置。
57-58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12 萬 5 千元 二、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13 億 8,634 萬 9 千元			擱置。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貳-25 高雄捷運建設基金
(114 年 12 月 18 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科目	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8-19	基金來源明細表			23,211,653,000			擱置。

20-27	基金用途明細表				23,207,986,000		擱置。
33	補辦預算明細表				1,269,869,000		擱置。

20-200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歲入） (114年12月18日審議) 單位：元

頁數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	預算明細		審查意見		備註
		預算說明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後預算數	
13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1,971,910,000			擱置。
15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11,004,000			擱置。
19	財產孳息 權利金		1,260,000			擱置。
21	廢舊物資售價 廢舊物資售價		2,340,000			擱置。
2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賸餘繳庫		372,472,000			擱置。

四十四、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3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時40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康裕成 副議長 曾俊傑
議員 鄭光峰 高忠德 蔡武宏 李雅靜
陳麗娜 湯詠瑜 陳美雅 李喬如
鄭安秣 邱于軒 李雅芬 陳幸富
黃文益 黃飛鳳 陳明澤 李亞築
吳利成 林義迪 黃香菽 蔡金晏
李眉蓁 宋立彬 范織欽 黃柏霖
方信淵 黃紹庭 李雨庭 張博洋
李順進 黃彥毓 曾麗燕 王耀裕
鍾易仲 陸淑美 黃秋嫻 李雅慧
何權峰 黃天煌 簡煥宗 林志誠
邱俊憲 鄭孟洳 黃文志 白喬茵
許采蓁 林富寶 吳銘賜 張漢忠
張勝富 朱信強 郭建盟 陳慧文
陳麗珍 江瑞鴻 林智鴻 陳善慧
陳玫娟 王義雄 劉德林

請假：議員 黃明太

列席：市政府—市長：陳其邁
副市長：林欽榮
副市長：羅達生
副市長：李懷仁
秘書長：郭添貴
行政暨國際處處長：張硯卿
民政局長局長：閻青智
法制局局長：王世芳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博洲
人事處處長：康人方
政風處處長：歐建志
社會局局長：蔡宛芬
勞工局局長：江健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洪羽珊

客	家	事	務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楊瑞霞
財		政		局		局					長：陳勇勝
稅	捐	稽	徵	處		處					長：黃淑貞
經	濟	發	展	局		局					長：廖泰翔
主		計		處		處					長：林順裕
青		年		局		局					長：林楷軒
教		育		局		局					長：吳立森
文		化		局		局					長：王文翠
新		聞		局		局					長：項賓和
運	動	發	展	局		局					長：侯尊堯
市	立	空	中	大	學	校					長：陳月端
海		洋		局		局					長：石慶豐
農		業		局		局					長：姚志旺
水		利		局		局					長：蔡長展
觀		光		局		局					長：高閔琳
捷	運	工	程	局		局					長：吳嘉昌
交		通		局		局					長：張淑娟
警		察		局		局					長：林炎田
消		防		局		局					長：王志平
衛		生		局		局					長：黃志中
環	境	保	護	局		局					長：張瑞琿
毒	品	防	制	局		局					長：陳盈秀
都	市	發	展	局		局					長：吳文彥
工		務		局		局					長：楊欽富
新	建	工	程	處		處					長：許永穆
道	路	養	護	工	程	處		處			長：林志東
公		園		處		處					長：林燦銘
地		政		局		局					長：陳冠福
土	地	開	發	處		處					長：李文聖
本	會	一	秘	書							長：黃錦平
	法	規	研	究	室						任：朱信吉
	議	事	組		主						任：王文華

主 席：康議長裕成
 紀 錄：李鳳玉、陳佩君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4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三、報告市政府來函

編號：3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工務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三條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都市發展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辦理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者申請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都市發展局吳局長文彥

決議：擱置。

編號：3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劉議員德林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老人修繕住屋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社會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第四條附表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社會局蔡局長宛芬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新聞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廢止「高雄市補助大型活動實施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新聞局項局長賓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39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九條及第五條附表三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規程準則」案，並溯自112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1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廢止「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2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訂定「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3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法制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檢送該府法制局「高雄市議會第4屆三讀審議通過之自治條例後續辦理情形報告表」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4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教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1條、第3條、第10條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教育局吳局長立森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5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消防局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舉發重大違反消防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舉發違反消防法第15條第1項及第2項案件獎勵辦法」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于軒

林議員智鴻

說明人員：

消防局王局長志平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決議：不同意查照。

編號：46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15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47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 6 條、第 7 條之 1、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李議員雅靜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決議：不同意查照。

編號：48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案，請查照。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決議：同意查照。

編號：50 類別：法規 報告機關：人事處

案由：高雄市政府修正「高雄市仁武區、大社區、鳥松區及路竹區
等 4 區衛生所編制表」案，請查照。

發言議員：

邱議員俊憲

說明人員：

人事處康處長人方

衛生局黃局長志中

決議：同意查照。

乙、其他事項

- 一、李議員喬如於上午 10 時 40 分提會議詢問：昨日產生新的委員會成員，因 115 年市府預算尚未審查完畢，部分議員及市府人員不了解，想透過大會請議長告知大家，明年度的預算是由 114 年度的委員會或新產生的委員會來列席，依據慣例是由舊的委員會列席。主席康議長裕成請議事組王主任文華就往例說明後，也向大會說明，臨時會是由舊的委員會成員列席預算審查，有往例可依循。
- 二、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上午 11 時 20 分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正修科技大學曾老師薪紋率領師生 20 人，蒞臨本會旁聽席旁聽，請鼓掌歡迎。

（全體鼓掌歡迎）

三、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提：本次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目前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部分提案尚未完成審議，預定從明（115）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30 日召開第 8 次及第 9 次臨時會，所以擬將未及審議完畢及擱置中之提案全數移至下次會繼續審議，請同意案。

（無異議通過）

丙、主席康議長裕成於中午 12 時 2 分致閉幕詞（如附件）後，宣布本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

丁、散會：中午 12 時 5 分。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閉幕康議長裕成致詞

電視機前面的市民朋友、陳市長以及現場所有的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辛苦了，這個會期大家非常辛苦，經過 80 天的定期大會，尤其是這一次因為財劃法跟中央很多未確定的因素，我們的總預算都沒有辦法來審議完畢，所以我們還會開臨時會，從 115 年 1 月 12 日開到 1 月 30 日，開 2 次臨時大會，也請各位同仁把握下次臨時會的時間，也請各位市府首長能夠在臨時會前跟議員充份溝通，以利我們 1 月 12 日開臨時會能夠順利完成我們總預算的審議。

在這裡也要跟市民朋友報告，實在很抱歉！這一次的總預算沒有審議完畢，但是也要歸咎於很多原因，譬如說市府的說明不夠清楚，然後很多的補助款都跟財劃法、跟中央的補助是否確定，都沒有很明確的確定，所以很多的案子以及總預算都不能夠進行審議，在臨時會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加快腳步一起來完成。

謝謝市府團隊，也謝謝這一段時間大家的辛苦，我非常有感觸，現在的議員相當年輕，意見也都很多，我覺得議員的意見，市府官員可以好好的拿來做參考，而不是在議事廳一味的跟議員在爭執，其實議員的意見都非常好，在這裡用這句話跟大家一起來勉勵。

最後希望 115 年明年一整年的議事能夠順暢，也祝福我們市府團隊在最後一年的任期做出亮麗的成績。謝謝大家，大家辛苦了，議員更辛苦，在這裡坐了整天，謝謝大家。在這裡宣布這一次第 6 次定期大會圓滿順利成功，閉幕。謝謝大家，辛苦了！